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美慧

電話：(02)2311-7722 #8202

電子郵件：mhli@epa.gov.tw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5010775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業經本署於105年12月30日以環署土字第105010775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各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修正重點係依據土壤／原地質三項，並據水質徵理反整或下物選合，調查及監測費構及疑點，於告行染前項，並課物困場址土，依費質難檢壤反土徵徵之物地土及比種類併現水及下，予修。
- 二、本署後續將分批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熟悉法規，俾利後續申報作業；本署已設置免費諮詢專線：0800-002-661、0800-002-662，提供修正辦法諮詢服務。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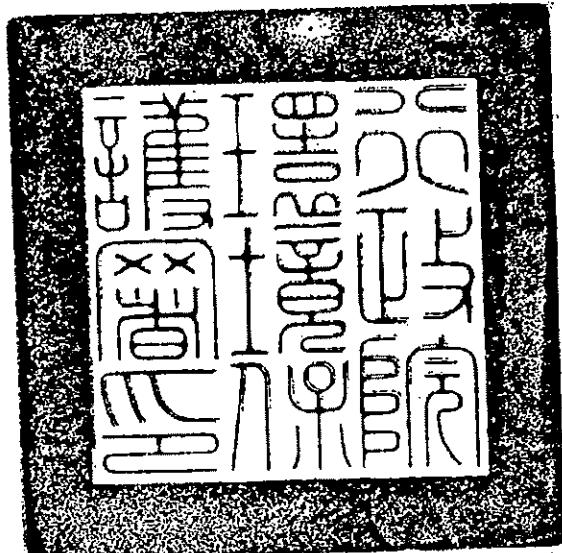
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台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澳洲辦事處、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亞太工商總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50107754號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附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署長 李應元

裝訂

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係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整治費，並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用於執行預防，與進行污染行為人不明場址之整治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本次修正經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並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規劃課費比重。再依場址檢出物、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污染風險關聯物質等原則訂定徵收項目，以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並以不重複徵收原則，確立各類課費項目之課費配比。此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基本法之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次除修正公告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二、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物質產生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八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一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氯丹等十三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六十六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二）
- 四、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並將不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對於就產品課費之鋼胚項目，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避免重複課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u>附表一及附表二</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u>附表一</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u>附表一</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u>製程設備</u>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或工</p>	<p>一、為求用語正確及一致，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新投資之範圍。</p> <p>三、第七款規定之產出量，實際上係以出廠聯單量為據，又產出物出廠後始造成環境風險，爰將現行規定之「所申報有廢棄物產出量總和」修正為「申報之出廠聯單量」，以臻明確；另因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更名，為免日後資訊系統名稱變更時，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p>

<p>(一)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p> <p>(二)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p> <p>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p> <p>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u>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p>	<p>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p> <p>六、物質輸入量：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重量。</p> <p>七、物質產生量：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例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所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總和相同。</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一、依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現況，參酌最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管制物質，及廢棄物取消依行業別徵收改依廢棄物代碼徵收整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等情</p>

<p>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u>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u>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u>，提出檢討與調整。</p>	<p>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四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提出檢討與調整。</p>	<p>形，調整應徵收物質種類、費率為附表一、二。</p> <p>二、配合附表二修正，第一及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後段。為因應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代碼公告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附表二，爰增列若有上開情形，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p> <p>四、刪除第三項之「於徵收四年後」，以滾動式檢討，使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調整更具彈性。</p>
<p>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u>以網路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u>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p> <p>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增列但書。基於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原則，以網路申報方式為原則，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之業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例外得以書面方式申報。</p>
<p>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p>	<p>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p>	<p>文字修正。</p>

<p>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p> <p>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p>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p>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p>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p>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p>	<p>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p> <p>前項免徵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p>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p>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p>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p>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 = $\{ \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p> <p>前項免徵比例，其百</p>
--	---

<p>治費費率（元／公噸）} ×100%</p> <p>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率）。</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例）。</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文字修正。</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一、第二項修正。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又為

<p>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p> <p>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p>	<p>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資料不全，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p> <p>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p>	<p>完備補件範圍，將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另由於實務上繳費人接獲通知二十日內是否包括接獲當日，易生爭議，故明訂繳費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足申請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以資明確。</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p>
--	--	--

<p>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p>一、新增第四款，製程產品為鋼胚者，其產製鋼胚製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已採產品（鋼胚）徵收方式取代廢棄物代碼徵收，為避免該繳費人因選用不同廢棄物代碼造成重複課費，故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之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p> <p>二、第五款款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u>第四條第一項</u>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明確下列事項：</p> <p>一、原條文所稱繳納期限究為原繳納期限或中央主管機關命補繳之期限，為臻明確，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為繳納期限。</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計息日數之起算，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次修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
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001	石油系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 公噸)	0--001	石油系	原油	Crude oil
0--002	有機物	汽油	Gasoline	土三 (元/ 公噸)	0--002	有機物	汽油	Gasoline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Diesel oil	十二 (元/ 公噸)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二 (元/ 公噸)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Fuel oil	十二 (元/ 公噸)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二 (元/ 公噸)
0--005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潤滑油／脂 Lubricants	／脂 Lubricants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5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潤滑油／脂 Lubricants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Paraffin wax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8	乙烯	Ethylene	Ethylene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8	乙烯	Ethylene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9	丙烯	Propylene	Propylene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09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Butadiene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1	苯乙烯	Styrene	Styrene	十五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四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五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3	甲苯	Toluene	Toluene	三十二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3	甲苯	Toluene	二十九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Propyl toluene	十四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三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5	二甲苯	Xylene	Xylene	二十二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0--015	二甲苯	Xylene	十九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製/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								
二、課費項目調整：								
(一)含氯氫化合物類新增五氣體。								
(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新增銻、鉬、鋅、氧化鉀銅、氧化銅鈉等八個課費項目。								
(三)農藥新增可氨基丹等十三個項目。								
(四)銅鐵業及燃煤電力供應業產出之廢棄物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調整為其他類。								
並將原列於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之銅胚，調整為其他類。								
四、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物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微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0--0一六	三甲苯 ne	Trimethylbenzene	十二	0--0一六	三甲苯 ene	Trimethylbenzene	+
0--0一七	乙苯	Ethybenzene	二十六	0--0一七	石油 系 有 機 物 （含 碳 數 為 5~16）	乙苯	Ethybenzene
0--0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二	0--0一八	石油 系 有 機 物 （含 碳 數 為 5~16）	丙苯	Propylbenzene
0--0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二	0--0一九	石油 系 有 機 物 （含 碳 數 為 5~16）	丁苯	Butylbenzene
0--0二〇	三級丁苯 ene	Tert-butylbenzene	十二	0--0二〇	石油 系 有 機 物 （含 碳 數 為 5~16）	三級丁苯 ene	Tert-butylbenzene
0--0二一	丁烷	Butane	十二	0--0二一	石油 系 有 機 物 （含 碳 數 為 5~16）	丁烷	Butane
0--0二二	正烷屬烴 (含 碳 數 為 5~16)	Paraffin	十二	0--0二二	石油 系 有 機 物 （含 碳 數 為 5~16）	正烷屬烴 (含 碳 數 為 5~16)	Paraffin
0--0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二	0--0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
0--0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二	0--0二四	丙酮	Acetone	+
0--0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二	0--0二五	己酮	Hexanone	+
0--0二六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二	0--0二六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
0--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二	0--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
0--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二	0--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
0--0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二	0--0二九	丁醇	Butanol	+
0--0三〇	酚	Phenol	十五	0--0三〇	酚	Phenol	十四
0--0三一	甲齡	Cresol	十二	0--0三一	甲齡	Cresol	+
0--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五
0--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二	0--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
0--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六
0--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二	0--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
0--0三六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0三六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
0--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五

0—0三八	含苯、甲苯、Mixture of benzene、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十二	0—0三八	含苯、甲苯、Mixture of benzene、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二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二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二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 Methyl methacrylate	+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 Dimeth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 Dimethyl phthalate	+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 Dieth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 Diethyl phthalate	+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 Dicet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 Dicetyl phthalate	+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 Dibutyl phthalate	十二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 Dibutyl phthalate	+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六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 Di-(2-乙基己基) 酯 (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 Di-(2-乙基己基) 酯 (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五
0—0四八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二	0—0四八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二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
0—0五〇	丙烯酸酯及 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二	0—0五〇	丙烯酸酯及 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
0—0五一	1,4-二氧鎔 1,4-Dioxane	十二	0—0五一	1,4-二氧鎔 1,4-Dioxane	+
0—0五二	含氯化碳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0一	含氯化碳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一
0—0五三	物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0三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三十四

0 = - 0 0 4	二氣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 = - 0 0 4	二氣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
0 = - 0 0 5	二氣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 = - 0 0 5	二氣溴甲烷	Dichlorobromo methane	三十一
0 = - 0 0 6	二氣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 = - 0 0 6	二氣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三十八
0 = - 0 0 7	含氮化物	氯仿(三氣甲烷)	五十八	0 = - 0 0 7	含氮化物	氯仿(三氣甲烷)	四十六
0 = - 0 0 8	含氮化物	氯乙烷	五十八	0 = - 0 0 8	含氮化物	氯乙烷	四十六
0 = - 0 0 9	含物	四氣乙烷	五十五	0 = - 0 0 9	含物	四氣乙烷	四十四
0 = - 0 - -	六氣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一	0 = - 0 - -	六氣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四十
0 = - 0 - -	二氣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一	0 = - 0 - -	六氣丙烷	Hexachloroethane	+
0 = - 0 - -	環氣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 = - 0 - -	二氣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三十
0 = - 0 - -	環氣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 = - 0 - -	環氣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一
0 = - 0 - -	1,2,3-三氣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 = - 0 - -	1,2,3-三氣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二
0 = - 0 - -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 = - 0 - -	氯苯	Chlorobenzene	四十
0 = - 0 - -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 = - 0 - -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四
0 = - 0 - -	二氣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 = - 0 - -	二氣苯	Dichlorobenzene	四十二
0 = - 0 - -	三氣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 = - 0 - -	三氣苯	Trichlorobenzene	三十八
0 = - 0 - -	四氣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 = - 0 - -	四氣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三
0 = - 0 - -	五氣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二	0 = - 0 - -	五氣苯	Pentachlorobenzene	四十九
0 = - 0 - -	二氣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 = - 0 - -	二氣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
0 = - 0 - -	三氣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一	0 = - 0 - -	三氣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十六

0二-0二二	四氣乙烯 ylene	Tetrachloroeth ylene	六土	0二-0二二	四氣乙烯 ethylene	Tetrachloroet hylene	四十八
0二-0二三	順二氣丙烯 opene	Cis-dichloropr opene	十八	0二-0二三	順二氣丙烯 opene	Cis-dichlorop ropene	十四
0二-0二四	六氣丁二烯 diene	Hexachlorobuta diene	九十二	0二-0二四	六氣丁二烯 adiene	Hexachlorobut adiene	七十三
0二-0二五	六氣-1,3-丁二烯 -butadiene	Hexachloro-1,3 -butadiene	三十八	0二-0二五	六氣-1,3-丁二烯 -butadiene	Hexachloro-1, 3-butadiene	三十
0二-0二六	氯苯 ene	Chloronaphthal ene	二十	0二-0二六	氯苯 ene	Chloronaphtha lene	十六
0二-0二七	二氣聯苯胺 ine	Dichlorobenzid ine	十五	0二-0二七	二氣聯苯胺 ine	Dichlorobenzi dine	十二
0二-0二八	氯苯胺 ine	Chloraniline	三十八	0二-0二八	氯苯胺 ine	Chloraniline	三十
0二-0二九	含氣 碳化 合物	Dichloroethyl ether	六十五	0二-0二九	含氣 碳化 合物	Dichloroethyl ether	五十二
0二-0三〇	二氣苯酚 (Chlorex)	Dichloropheno l (Chlorex)	二十四	0二-0三〇	二氣苯酚 -ol	Dichloropheno l (Chlorex)	十九
0二-0三一	三氣苯酚 Trichloropheno l	Trichloropheno l	五十三	0二-0三一	三氣苯酚 -ol	Trichloropheno l	四十二
0二-0三二	四氣苯酚 Tetrachlorophe nol	Tetrachlorophe nol	五十四	0二-0三二	四氣苯酚 -ol	Tetrachloroph enol	四十三
0二-0三三	六氣苯酚 Hexachloropheno l	Hexachloropheno l	四十三	0二-0三三	六氣苯酚 -ol	Hexachlorophe nol	三十四
0二-0三四	五氣酚 noI	Pentachlorophe nol	七十				
0三-0〇一	溴甲烷 石油 系 有 機 物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三-0〇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 e)	十四
0三-0〇二	溴仿(三溴甲 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 hane)	二十四	0三-0〇二	溴仿(三溴甲 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 hane)	二十二
0三-0〇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0〇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一
0三-0〇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三-0〇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四
0三-0〇五	乙醯苯(苯乙 酮、甲基苯基 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0〇五	乙醯苯(苯乙 酮、甲基苯基 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四
0三-0〇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〇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四

0三-00七	1,3,5-三硝苯 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三-00七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二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00八	苯胺	十四
0三-00九	非石油系 石脑油	1,2-二苯聯胺 (Hydrazobenzene)	三十二	0三-00九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二十八
0三-0-0	有机物	N-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三-0-0	N-亞硝二正N-nitrosodi N-丙胺 -propylamine	三十二
0三-0-1	甲苯酚	N-亞硝二甲基联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三-0-1	N-亞硝二甲基聯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四
0三-0-2	2,4-二硝酚	2,4-Dinitrophe nol	三十七	0三-0-2	2,4-Dinitroph enol	三十四
0三-0-3	4,6-二硝酚 甲苯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0三-0-3	4,6-二硝酚 -cresol	三十三
0三-0-4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0-4	Naphthalene	三十
0三-0-5	甲苯	Methylnaphthal ene	十五	0三-0-5	Methylnaphtha lene	十四
0三-0-6	联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6	Bipyridyl	十四
0三-0-7	甲基胆蒽 -rene	Methylcholanth rene	十五	0三-0-7	甲基胆蒽 -rene	十四
0四-00-	安息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00-	安息番	六十二
0四-00二	苯甲氯 碱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二	苯甲氯 碱	三十四
0四-00三	可氣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 三氟乙烷 (DDT) 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 iphenyl-trichloroethane	六十八			
0四-00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00九	2,4-地 (2,4-D)	2,4-D	六十八			

0四-0-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一	樂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一	重 汞	Mercury	六十二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二	金 屬 鉛	Lead	六十七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三	金 屬 砷	Arsenic	六十一
0五-0-0-四	銻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四	及 銻	Cadmium	五十八
0五-0-0-五	重 金 屬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五	0五-00-五	重 金 屬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五
0五-0-0-六	重 金 屬 重 鉻 酸 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六	重 鉻 酸 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0五-0-0-七	重 金 屬 重 鉻 酸 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合 物	Lead chromate	八十四
0五-0-0-八	化 合 物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八	合 物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四
0五-0-0-九	化 合 物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化 合 物	Cadmium oxide	八十四
0五-0-0	硝 酸 銻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0	硝 酸 銻	Cadmium nitrate	八十四
0五-0-一	硫 酸 銻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一	硫 酸 銻	Cadmium sulfate	八十四
0五-0-二	碳 酸 銻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二	碳 酸 銻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四
0五-0-三	鉻 酸 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三	鉻 酸 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四
0五-0-四	重 鉻 酸 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四	重 鉻 酸 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0五-0-五	鉻 酸 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五	鉻 酸 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四
0五-0-六	重 鉻 酸 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六	重 鉻 酸 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四
0五-0-七	三 氧化 鉻 (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五-0-七	三 氧化 鉻 (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
0五-0-八	氨基 磺 酸 銨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0-八	氨基 磺 酸 銨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五

0五—0一九	氯化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一九	氯化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五
0五—0二〇	硫酸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二〇	硫酸錳 Nickel sulfate	八十四
0五—0二一	Nickel	六十三	0五—0二一	Nickel	六十二
0五—0二二	Copper	六十五	0五—0二二	Copper	六十四
0五—0二四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二三	鋼 Steel	六
0五—0二五	鉻 Molybdenum	五十九			
0五—0二六	氫化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六十八			
0五—0二七	三甲基鉬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五—0二八	氯化銅 Copper(I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二九	氯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0五—0三十	氯化鉀鉻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一	氯化銅鉻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0〇一	其他氯化鉀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〇一	其他氯化鉀 Sodium cyanide	七十五
0六—0〇二	氯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〇二	Potassium cyanide	七十五
0六—0〇三	煤 Coal	一	煤 Coal	—	
0六—0〇四	鋼鉛 Steel	七			

第三條附表一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 及產品名稱表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 及產品名稱表		文字修正。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文字修正。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 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 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中央主管機關 列管事業廢棄物 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 中文名稱	收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微收 類別	微收 費率 (元/ 公噃)	微收 頻 別	微收 費率 (元/ 公噃)	微收 種類	微收 費率 (元/ 公噃)	微收 種類	微收 費率 (元/ 公噃)	微收 種類	微收 費率 (元/ 公噃)
0八-00一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七-00一	再生資源				一般事業廢棄物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採用、處理、最終處置者)		0七-00二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底泥、渣滓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採用、處理、最終處置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0七-00三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reuse)		0七-00四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有害事業廢棄物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說明

本表名稱變更。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廢棄物徵收費率及行業別

一、廢棄物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計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一、廢棄物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計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程度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物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素，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二、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程度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物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素，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三、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三、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凡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生之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甲苯、乙苯及丙酮等製造。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積體電路(I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積體電路(IIC)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凡從事金屬表面

五	處理 業 <u>品之表面 磨光、鍍 鍍、塗 著、塗 漆、噴 色、壓 花、發 藍、上油 及其他化 學處理之 行業均屬 之。塑膠 製品表面 電鍍亦歸 入本類。</u>	八十一 三	<u>光電 材料 及元 件製造 業</u>
	<u>waste (intermedi 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u>	<u>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reuse)</u>	
	<u>有害事 業廢棄 物(採 物再利 用者)</u>		
八百六十六	0七一〇〇五		
C-0152	苯		
石油系有機物類			
0八一〇〇五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 電線電纜	四十三	
0八一〇〇六			

<u>基本化學材料</u>	<u>基本化學製造業</u>	<u>人造纖維製造業</u>	<u>化學方法製造合成織維或再生織維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醋纖維、聚丙烯纖維、尼龍纖維、萊綸纖維、酪素纖維、硝化纖維、銅鎘纖維、鐵纖維、聚氯乙烯、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氯基甲酸酯</u>
<u>凡從事以化學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u>	<u>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織維或再生織維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醋纖維、聚丙烯纖維、尼龍纖維、萊綸纖維、酪素纖維、硝化纖維、銅鎘纖維、鐵纖維、聚氯乙烯、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氯基甲酸酯</u>		

盛產物

<u>0八-00七</u>	<u>E-0207</u>	<u>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變壓器、發電容器</u>	<u>四十三</u>
<u>石油系有機物類</u>	<u>D-0903</u>	<u>非有害油泥</u>	<u>0八-00八</u>

<u>廢棄物</u>		
D-1102	<u>重油灰渣</u>	凡從事 <u>皮革</u> 、 <u>毛皮</u> 整製之行 業，均屬之，如皮 革、毛皮之類。
0八—00九	<u>石油系有機物類</u>	凡從事 <u>皮革</u> 、 <u>毛皮</u> 整製之行 業，均屬之，如皮 革、毛皮之類。
D-1702	<u>廢熱媒油</u>	凡從事以 <u>銅礦</u> 或 <u>廢 銅料</u> 鍛製成 成 <u>鋼鐵</u> 或 <u>搪鑄電解 銅及銅金 金</u> 之行 業，均屬之。
0八—0一〇		凡從事以 <u>鋁 土</u> 鍛製成 成 <u>純鋁</u> 或 <u>純度鋁 或合 金</u> 之行 業，均屬之。
D-1703	<u>廢潤滑油</u>	凡從事農 業及環境 衛生用 品製造之 行業，均屬 之。
0八—0一一		凡從事農 業及環境 衛生用 品製造之 行業，均屬 之。
D-1704	<u>廢切削油(液)</u>	
0八—0一二		

四十三

<u>0八-0-三</u>	D-1799	廢油混合物	四十三	<u>0七-00六</u>	塑 料 物	Solidifica- tion	十七	凡從事無 害及有害 廢棄物處 理業	廢棄 物處 理業	十七	凡從事無 害及有害 廢棄物處 理之行業 均屬之。 處理業者 兼作消除 工作亦歸 入本類。
<u>0八-0-四</u>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 脂之壓縮機		<u>0八-0-五</u>	D-2610	含油脂之壓配電 閘閥、壓電力保溫 絲、壓浦防爆油					
<u>0八-0-六</u>	R-1703	廢潤滑油		<u>0九-00-</u>	B-0347	二甲基甲酰胺(毒 性化學物質第二 類)	-一千八百九十一	<u>△</u>			
<u>0九-00-</u>	C-0126	1,2-二氯乙烷		<u>0九-00三</u>	C-0120	2,3,7,8-氯化氫 與辛及呋喃同源 物					
<u>0九-00四</u>	C-0149	其他含有機氮 化合物及 其他化 學物 類		<u>0九-00五</u>	C-0169	其他含 有機化 合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 之混合 廢棄物					

0九-00六	D-0901	有機性汙泥 汙泥混合物	九十五
0九-00七	D-0929	廢油漆、漆渣	
0九-00八	D-1701	廢光阻製劑液	
0九-00九	R-1501	二甲基甲醯胺	
0九-0-0	R-2503	(DMF)粗液	
<hr/>			
金屬 鹽 鹽 化合物 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	-0-00-	重 金 屬 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 劑、鋅粉安定劑塗 料等配方所用容 器內之廢溶劑及 污泥、廢鹼及污 泥、廢液及污泥	三百五十四
	-0-00二	A-7201	銅鑄工業鋼材加 工或浸置之廢酸 液
	-0-00三	A-7301	鍍鎳合金製程之 排放控制之集塵 灰或污泥
	-0-00四	A-7501	鉛、錫、汞、鎘、 銅二次熔煉之排 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0-00五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 酸性廢液或污泥
	-0-00六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 處理污泥，但下述 製程所產生者除 外：(1) 鋁之硫 酸電鍍 (2) 鍍銅 鍍錫 (3) 鍍銅鍍 鋁 (4) 伴隨清洗 或汽提之鍍銅鍍

<u>-0-007</u>	<u>A-8901</u>	錫、鋁(5)鋁之 鉛刻及研磨 鋁之化學轉化塗 佈製程之廢水處 理污泥。(成份： 六價銻、氯化物 (錯合物))	<u>三百五十四</u>
<u>-0-008</u>	<u>B-0299</u>	其他前述化學物 質混合物或廢棄 盛裝容器	
<u>-0-009</u>	<u>C-0102</u>	鋁及其化合物(總 鋁)	
<u>-0-0-0</u>	<u>C-0103</u>	鋰及其化合物(總 鋰)	
<u>-0-0--</u>	<u>C-0104</u>	鎂及其化合物(總 鎂)(不包含製造 或使用動物皮革 程序所產生之廢 皮粉、皮屑及皮 塊)	
<u>-0-0-2</u>	<u>C-0106</u>	砷及其化合物(總 砷)	
<u>-0-0-3</u>	<u>C-0110</u>	銅及其化合物(總 銅)(僅限廢鋼 媒、集塵灰、廢 液、污泥、濾材、 焚化飛灰或底渣)	
<u>-0-0-4</u>	<u>C-0119</u>	其他含有毒重金 屬且超過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u>-0-0-5</u>	<u>C-0170</u>	鉛蓄電池(非屬公 告應回收廢棄物 者)	
<u>-0-0-6</u>	<u>C-0171</u>	含鎘電池	
<u>-0-0-7</u>	<u>C-0172</u>	含汞之螢光 源(燈管、燈泡) (非屬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者)，且 乾基每公斤汞濃 度低於二百六十 毫克者	
<u>-0-0-8</u>	<u>C-0173</u>	含汞之螢光 源(燈管、燈泡)	

(非屬公 告應回 收廢棄物者), 且 該其每公斤承運 量達二百六十公 克以上者		D-0902 無機性污泥 焚化爐飛灰(屬一 般事業廢棄物者) 或其混合物	十八
-0-0-九	D-1001 焚化爐底渣(屬一 般事業廢棄物者)		
-0-0-二〇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		
-0-0-二一	D-1101 爐渣		
-0-0-二二	D-1102 焚化爐底渣		
-0-0-二三	D-1103 一般性聚灰或底 渣混合物		
-0-0-二四	D-1192 混合物		
-0-0-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 原塊銅出渣)		
-0-0-二六	D-1299 爐石(渣)或礦渣 混合物		
-0-0-二七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 廢金屬或金屬鹽 料混合物		
-0-0-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0-0-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 化物		
-0-0-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 定化產物		
-0-0-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 (含光碟片)		
-0-0-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 腳品及不良品		
-0-0-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 腳品及不良品		
-0-0-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 機械式)		
-0-0-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 路板廢料及其粉 屑		
-0-0-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 刷電路板		
-0-0-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0-0-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0-0-三九	R-2501 廢酸性強刻液		
-0-0-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第十條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修正對照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儲油堤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儲油堤	本表未修正。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閥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閥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二、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

(二)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

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 × Σ(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Σ[直接產製原料重量×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重量×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 ×100%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率)。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 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00-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 公噸) 零 (元/ 公秉)
0--00二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 公噸) 十 (元/ 公秉)
0--00三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 公噸) 十一 (元/ 公秉)
0--00四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 公噸) 十一 (元/ 公秉)
0--00五		潤滑油／脂／膏 (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Lubricants	十一
0--00六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00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00八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00九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0-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0--1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0一二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0一三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0--0一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0一五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0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一
0--0一七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0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一
0--0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一
0--0二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一
0--0二一		丁烷	Butane	十一
0--0二二		正烷屬烴 (含碳 數為5~16)	Paraffin	十一
0--0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一

0--0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一
0--0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0二六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一
0--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一
0--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一
0--0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一
0--0三〇	酚	Phenol	十五
0--0三一	甲酚	Cresol	十一
0--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一
0--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一
0--0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0三八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煙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 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0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0--0五〇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一
0--0五一	1, 4-二氧陸園	1, 4-Dioxane	十一
0二-00一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二-00二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二-00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二-00四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二-00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二-00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二-00七	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二-00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0二-00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二-0-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0二-0一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二-0一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二-0一三	1, 2, 3-三氯丙烷	1, 2, 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二-0一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二-0一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二-0一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二-0一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二-0一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二-0一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0二-0二〇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二-0二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0二-0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二-0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二-0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二-0二五	六氯-1, 3-丁二烯	Hexachloro-1, 3-butadiene	三十八
0二-0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二-0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二-0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二-0二九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二-0三0	含氯化合物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二-0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二-0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二-0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二-0三四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三-00一	非石油系有机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三-00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三-00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00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三-00五		乙醯苯（苯乙酮、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00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0七		1, 3, 5-三硝苯	1, 3, 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00九		1, 2-二苯聯胺	1, 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0三-0-0		N-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三-0-1		N-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三-0-2		2, 4-二硝苯酚	2, 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0三-0-3		4, 6-二硝鄰甲苯酚	4, 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0三-0-4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0-5		甲萘	Methyl naphthalene	十五
0三-0-6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7		甲基膽蒽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0四-00一	農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 (DDT) 及其衍生物	4, 4'-Dichlorodiphenyl-tri chloroethane	六十八

0四-00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00九	2, 4-地(2, 4-D)	2, 4-D	六十八
0四-0-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1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2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3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4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5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1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2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4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5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6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7	三氧化鎵(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五-0-8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0-9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2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0-21	鎳	Nickel	六十三
0五-0-22	銅	Copper	六十五
0五-0-24	銦	Indium	六十八
0五-0-25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0五-0二六	氧化銻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六十八
0五-0二七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五-0二八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二九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十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一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00一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三	煤	Coal	一點二
0六-00四	鋼胚	Steel	七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列管事業 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八-00一	石油系 有機物 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 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 槽底沈降物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 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八-00五		C-0152	苯	
0八-00六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0八-00七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 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 變壓器、廢電容器	
0八-00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0八-00九		D-1102	重油灰渣	
0八-0-0		D-1702	廢熱媒油	
0八-0-1		D-1703	廢潤滑油	
0八-0-2		D-1704	廢切削油(液)	
0八-0-3		D-1799	廢油混合物	
0八-0-4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 壓縮機	
0八-0-5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 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廢潤滑油	
0八-0-6		R-1703		
0九-00一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 物質第二類）	一千八百九 八
0九-00二		C-0126	1, 2-二氯乙烷	
0九-00三		C-0120	2, 3, 7, 8-氯化戴奧辛及呋 喃同源物	
0九-00四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五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六 0九-00七 0九-00八 0九-00九 0九-0-0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D-0901 D-0999 D-1701 R-1501 R-2503	有機性污泥 污泥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廢光阻剝離液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九十五
-0-00一 -0-00二 -0-00三 -0-00四 -0-00五 -0-00六 -0-00七 -0-00八 -0-00九 -0-0-0 -0-0--	重金屬及 其化合物 類	A-3701 A-7201 A-7301 A-7501 A-8301 A-8801 A-8901 B-0299 C-0102 C-0103 C-0104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 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 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 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鐵鎳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鉛、鎳、汞、錫、銅二次 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 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 除外：(1) 鋁之硫酸電鍍 (2) 碳鋼鍍錫 (3) 碳鋼 鍍鋁 (4) 伴隨清洗或汽提 之碳鋼鍍錫、鋁 (5) 鋁之 蝕刻及研磨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成份： 六價鉻、氟化物(錯合物))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 或廢棄盛裝容器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錫及其化合物(總錫)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 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	三百五十四

-0-0-12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C-0106	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三百五十四
-0-0-13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0-0-14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5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0-0-16		C-0171	含鎘電池	
-0-0-17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0-0-18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0-0-19	D-0902 D-1001 D-1099 D-1101 D-1103 D-1199 D-1201 D-1299	D-0902	無機性污泥	十八
-0-0-20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0-0-21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0-0-22		D-1101	爐渣	
-0-0-23		D-1103	焚化爐底渣	
-0-0-24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0-0-25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0-0-26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0-0二七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 金屬廢料混合物	十八
-0-0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0-0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0-0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0-0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 片）	
-0-0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0-0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0-0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0-0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及其粉屑	
-0-0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0-0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0-0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0-0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
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 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 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 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 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